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东政征启公告〔202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水库淹没区（东川区部分）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涉及：

拖布卡镇：大树脚村民委员会大横路、豆腐沟、三家村、新田、祝家村村民小组；格勒村民委员会茨姑田、大田坝、格勒、牛坪子、小河口、小坡村民小组；苦桃树村民委员会大盐坝、小盐坝村民小组；树桔村民委员会大沙坝、田尾巴、乡门前、硝水村民小组；西瓜地村民委员会茅草房村民小组；奚家坪村民委员会上社、下社村民小组；象鼻村民委员会大脑包、石门坎、小凹子、小岩脚、长地村民小组。

因民镇：火麻箐村民委员会燃新厂村民小组；炉灯村民委员会炉墩、马路、四棵树村民小组；牛厂坪村民委员会老街、坪田、新街村民小组；田坝社区居民委员会法拉基、富申地、落角、下田坝、中田坝居民小组。

舍块乡：白鹤村民委员会柴山、洪地、麻地、水井、新店房村民小组；茂麓村民委员会炉房、田坝村民小组；舍块村民委员会大朵村民小组；团结村民委员会船房、上大扭一组村民小组。

详见拟征收示意图。

征收面积：1342.0684公顷。

用途：水库淹没区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前期，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已经组织有关部门针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零星林木等信息进行了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此事不再另行安排。

四、有关事项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违反2011年1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属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有关工作执行国家、云南省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相关法规和政策规范。

特此公告。

附件：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水库淹没区（东川区部分）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2020年9月27日